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89 号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首次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0,000万元至43,750万元;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23,000万元至26,000万元;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2019年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25,561.38万元;2020年4月14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实际净利润为24,249.30万元。公司首次业绩预告中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首次业绩预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11.3.4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日